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17号

关于安徽宁清茶业有限公司安徽宁清茶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安徽宁清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安徽宁清茶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12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于2018年5月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放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场所。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制茶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现已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制茶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等及时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